

安检服务合同

(2026 年)



甲方：北京金融法院

乙方：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安检服务内容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和职责任务招收录用安检员，招录的安检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将安检员派驻甲方提供安检服务，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条：安检员要求

1、基本条件

- (1) 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 (3) 年满 18 周岁，初次聘用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以下；
- (4) 安检员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且有服役经历或者从事过警务工作、机场安检、高铁安检工作；
- (5)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男性身高在 175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双眼裸视 5.0 以上，肢体无残疾、纹身；
- (6)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
- (7) 参照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政审要求，经审查适合法院工作要求。

2、任职要求

- (1)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学习政治理论，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
- (2) 严格遵守“三个规定”等廉政纪律，公正廉洁，严格遵守法院的工作规定，忠于职守；严格遵守法警支队日常管理规定，服从警营式半军事化管理；
- (3) 具备良好的工作作风，一切行动听指挥，具备应急处突能力，机智灵活，勇敢果断；



(4) 普通话良好，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5) 参考法警体能标准，体能基本达标，具备专业技能，熟悉本职工作；

(6)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保守审批执行工作秘密；

(7) 仪表端庄，礼貌待人，工作规范，自觉维护法院形象。甲方对安检员的身高、素质、专业技术资格等另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三条：安检员的职责

1、职责

(1) 对进入法院的当事人进行事由筛查和引导；

(2) 维持待检区域秩序并提醒当事人准备好证件，引导当事人进行登记。

(3) 引导律师等特殊当事人通过专用通道，引导其他当事人有序通过安全检查；

(4) 对受检人及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5) 引导受检人寄存物品，协助法警处置违禁物品；

(6) 对受检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引导受检人自觉遵守安检规定；

(7) 遇安检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进行相关处置，防止事态演变严重，法警到场后，协助法警工作；

(8) 协助法警完成其他安保工作。

2、任务需求

结合目前我院安检实际，安检人员主要负责门岗核验、前置引导、证件查验及电脑访客系统登记、X光机值机、箱包手检、手探操作、后置引导等工作。

根据安检工作需求，供应商派遣实际人数应当满足岗位运转需求，并应足够甲方应对人员轮换、调换需要。如遇政策调整，另行商议增减。

3、其他需求

上岗前公司应对派驻人员进行安检技能、队列、内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安检员应具备各个安检岗位的工作技能。派驻人员应当由公司安排进行入职体检。如人员离职、退回的，10天内（不含培训时间）补足人员开展工作。

第四条：劳务合作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金融法院

第五条：服务费及支付

合同金额为 88.984176 万元

(1) 甲方每月 15 日前通知乙方当月的安检人员增减情况。

(2) 乙方每月 25 日前通知甲方人员增减变化以及考勤考核情况。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 25% 首付款 22.246044 万元。服务满 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的中期款 44.492088 万元。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聘绩效评估，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十项，扣除相关费用后，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安检员到甲方报到后，试用期为 3 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奖惩安检员的建议。乙方可根据甲方建议和乙方奖惩规定实施奖惩；

(3) 甲方负责为安检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装备；

(4) 甲方应为安检员提供住宿；

(5) 安检员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或身体条件达不到任职要求，由甲方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调换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安检员进行非工作时间的管理。乙方指定骨干协助甲方负责安检员工作时间的教育管理；

(2) 在非工作时间，乙方应当组织人员对安检员进行随机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列席甲方安检分队会议；

(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为派遣甲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并为派驻人员办理医疗、工伤、生育等赔付手续及住房公积金支取或贷款手续；及时足额发放派驻甲方的安检员的劳动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乙方负责保障安检服员服装、工会福利、体检、餐补、合同补偿金。

(4)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5) 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派驻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7 年；

(6) 派驻人员离职时，乙方协助收回制服和相关装备；

(7)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工作以及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要保证队伍的稳定，不空岗，不缺员；

(8)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以及安保服务规章制度，导致安保人员在执勤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派驻人员人数应当满足第三条第 2 款 安检岗位的人力需求，结算尾款应当依据项目审计，按照实际经营成本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劳务费总额 3 % 的违约金；

2、甲方迟延支付劳务费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 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去应支付拖欠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缴纳社保或未足额缴纳社保等）而导致甲方额外负担费用的，则乙方除应全额支付甲方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及时给安检员发放工资视为违约，每迟延一日，按照所涉人员月工资额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人员管理条款

乙方负责服务项目员工的入职审查、入职和在岗培训教育及管理工作，如出现员工个人品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不端行为、产生负面舆论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员工行为，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第十条：人员变动审查条款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查批准。乙方应按照第九条人员管理条款做好对新入职人员审查和教育培训工作，同时根据离职工作人员所接触工作秘密情况，要求其于甲方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

第十一条：廉洁条款

1、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缔约、履行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做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已履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得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2、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等违反廉政纪律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二条：三个规定条款

乙方任何人员不得违反人民法院“三个规定”，利用履职便利，向法院干警打听、请托、过问案件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员工，并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员工通过各种方式在甲方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如违反造成不

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及员工相关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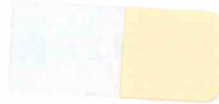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日期：2016年9月21日